

最高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台上字第2129號

上訴人 林玉珊

籍設桃園市龍潭區中正路三林段617號(法務部矯正署桃園女子監獄)

原審辯護人 林婉婷律師

上列上訴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第二審判決（111年度上訴字第2858號，起訴案號：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7789、28520、31148、31368號），由原審辯護人代為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法第377條規定，上訴於第三審法院，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是提起第三審上訴，應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係屬法定要件。如果上訴理由書狀並未依據卷內訴訟資料，具體指摘原判決不適用何種法則或如何適用不當，或所指摘原判決違法情事，顯與法律規定得為第三審上訴理由之違法情形，不相適合時，均應認其上訴為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

二、本件原判決撤銷第一審關於上訴人林玉珊部分之科刑判決，改判論處其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罪刑。已詳敘其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並對於如何認定：上訴人有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之犯意與犯行；其與共同被告呂信德有犯意聯絡與行為分擔，均為共同正犯；其否認共同販賣（稱係幫助販賣）第一級毒品之辯解，不可採；皆依卷內資料予以指駁及說明。

01 三、上訴人上訴意旨略以：其因男女朋友情誼，僅幫助呂信德交
02 付毒品給買毒者廖志松1次，未參與呂信德之販賣行為；呂
03 信德是販毒主謀，其僅臨時參與，自無法供出上游查出毒品
04 來源，而可獲減輕其刑寬典，原判決對其量處較呂信德為重
05 之刑，產生臨時參與者之刑度重於主謀者之不公平情形，原
06 判決對其所處之刑，有違反比例原則、公平原則之違法等
07 語。

08 四、量刑輕重，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如其量刑
09 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
10 狀，在法定刑度內，酌量科刑，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比
11 例及罪刑相當原則，亦無偏執一端，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
12 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或不當。原判決對於上訴人之量刑，依
1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刑法第59條
14 規定酌減其刑（共減2次）後，具體審酌刑法第57條科刑等
15 相關一切情狀（包括其為累犯，雖不需加重其刑，然仍列為
16 從重量刑之審酌因子），而為量刑，所量處之刑未逾越法定
17 刑度，無悖於罪刑相當原則，且無濫用裁量權限之情形。又
18 不同行為人之具體犯罪情節及個人屬性等科刑事由本有不
19 同，自不能比附援引其他同案被告之量刑而指摘對其刑之量
20 定違法。而呂信德所犯如原判決附表一編號2所示（與上訴
21 人共同）販賣第一級毒品犯行，有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
22 第2項、第1項及刑法第59條，三種減輕事由，上訴人減輕次
23 數較呂信德少1次，且其為累犯，雖不予加重其刑，然作為
24 量刑之資料，原判決對其量處較重於呂信德所處之刑，與比
25 例原則及公平原則並無違背。

26 五、上訴意旨置原判決之論敘不顧，對原審採證認事、量刑及其
27 他裁量之職權行使及原判決已說明之事項，徒憑己見，且重
28 為事實爭執，指摘違法，難認係適法之第三審上訴理由。依
29 首揭說明，本件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應予駁回。

30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95條前段，判決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

01 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官 李英勇
02 法官 鄧振球
03 法官 楊智勝
04 法官 邱忠義
05 法官 洪兆隆
06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書記官 林怡靚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9 日